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園長任期屆滿無意繼續擔任園長或未獲遴聘，且無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列情事者，得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

- 一、依原受遴聘前之進用性質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
- 二、由本府介聘或遷調至附設幼兒園或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

前項回任教師者，準用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限制。